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8



二零一六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鄧達智先生

公司秘書

陳肇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潤珠女士(主席)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鄧達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達智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黃振宙先生

授權代表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ukf.com.hk>

股份代號

1468

上市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創業板)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主板)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毛皮業正面臨困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Kopenhagen Fur(「KF」，為丹麥主要拍賣行)於今季舉行首輪貂皮之拍賣較去年發售毛皮數量大幅減少。然而，毛皮價格較二零一五年九月拍賣所錄得仍平均下跌20%，即較二零一五年毛皮平均價格累計減幅為50%。由四大拍賣行(加拿大North American Fur Auctions、丹麥KF、芬蘭Saga Furs及美利堅合眾國American Legend Cooperative)於二月及三月舉行之拍賣，毛皮價格仍未見復甦跡象，平均毛皮價格下跌至低於農業成本。

該毛皮價格下挫與一九九八年於俄羅斯金融危機的市場下挫相若，亦是過去三十五年以來十分罕見。近年毛皮價格下跌主要源於於中國、東歐及希臘製造之劣質貂皮供應過剩，以及於中國冬季及俄羅斯油價之下跌以導致之其消費意欲疲弱。

然而，自毛皮價格低於農業成本起，此預期大部份農民將於來年削減彼等之生產規模。特別於中國及希臘提供較低毛皮品質之水貂農民，已削減一半生產以減低彼等之損失。因此，從毛皮供應下降，吾等期望毛皮價格將於來年舉行之拍賣復甦。

毛皮貿易

自毛皮價格前所未有地大幅下跌，大部份毛皮貿易商(包括本集團)遇到現金流壓力，並蒙受毛皮貿易之重大損失。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需按現行市場價格大幅下調毛皮價格以降低存貨量，此相對地影響本集團毛皮貿易業績，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

毛皮經紀及融資

Loyal Speed Limited(「Loyal Spe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之毛皮經紀及融資之佣金及融資利息收入亦因市場低迷導致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毛皮價格下跌及客戶減少消費而蒙受溢利下跌。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即使Loyal Speed已制定賺取薄利，其仍然遇到現金流壓力，因部份客戶於拍賣上購買毛皮時仍商討大量折扣，該等從客戶欠付未償還予Loyal Speed之購買金額被Loyal Speed持作為抵押。

主席報告

水貂養殖場

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額外收購7個水貂養殖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重大收購成本及保養費。鑑於受到毛皮價格低於農業成本影響，來自吾等之水貂養殖場收益無法覆蓋開支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水貂養殖場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

前景

鑑於毛皮業正處於回復期，本集團將於進行毛皮貿易業務上採納更保守方法，因市場仍未消化去年毛皮生產供應過剩。本集團之毛皮經紀及融資預期艱難，因本集團之佣金收入將受到毛皮價格極低而有不利的影響，更重要的是，在價格競爭激烈下其他毛皮經紀降低一半經紀費用以爭取更多客戶。此外，本集團仍與其客戶就去年毛皮抵押商討折扣，以令彼等盡快付清該等毛皮之購買金額。

儘管現時毛皮價格仍低於農業成本，就來年預期降低毛皮供應，毛皮價格期望復甦。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丹麥水貂養殖場之高品質毛皮仍受到時裝業及高級設計品牌支持，本集團有信心水貂養殖場業務將就毛皮價格復甦有望轉虧為盈。

就現時市場狀況而言，預計毛皮業可能仍需一至兩年回復，因此本集團同時開拓其他業務機會以賺取額外收入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英裘財務有限公司，已就拓展其業務至融資服務業方面於近日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取放債人牌照以進行放債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的業務拓展機會。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經審核收益為約21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600,000港元減少約27.14%。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季內四大拍賣行（加拿大North American Fur Auctions、丹麥Kopenhagen Fur、芬蘭Saga Furs及美利堅合眾國American Legend Cooperative）所舉行之首輪拍賣所錄得之平均毛皮價格較二零一五年數字大幅下跌約50%，導致(i)本集團毛皮經紀及融資業務之佣金收入及融資利息收入減少，及(ii)本集團業務之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之毛皮平均售價下跌。平均毛皮價格大幅下跌，預期亦會於二零一六年妨礙毛皮生產，可能會使毛皮貿易量減少，從而影響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毛皮貿易及毛皮經紀及融資業務之表現。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23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000,000港元上升約8.56%。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七個養殖場以致經營規模擴大及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毛皮價格下跌前產生之高採購及生產成本。

撇減存貨

由於毛皮價格仍在恢復當中，存貨賬面值撇減約5,800,000港元至可變現淨值。

商譽減值

受毛皮價格下跌及客戶消費減少所累，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毛皮經紀分部之未來表現將受影響，復甦需時一至兩年。有鑒於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7,6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600,000港元毛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6,900,000港元虧損。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毛皮平均拍賣價大幅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審閱年內收購七個水貂養殖場以擴大經營規模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下跌約23.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去年包括拍賣利息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淨超額撥備拍賣利息並記錄於其他收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港元」)及美元持有)約為6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28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發行405,000,000股新股份籌集資金，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振宙先生全資擁有之本公司主要股東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5,000,000股現有股份(「補足配售股份」)，作價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港元(「補足配售」)，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補足認購股份」)，數目與補足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且實際上將會根據補足配售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補足認購」)。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簽訂確認函(「確認函」)，分別將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由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港元及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港元更改為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01港元及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01港元。
- (c) 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0港元，並已用於擬定用途——約65,900,000港元供本集團於丹麥收購新水貂場，餘款用作其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即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分別約59,500,000港元及約71,400,000港元，作為採購皮草之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01,700,000港元及43,5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丹麥克朗為單位。本集團已以不同契約取得上限為2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000,000港元)之多項銀行融資額，包括(i)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ii)以固定資產、存貨及生物資產作押記及／或(iii)附帶要求外部淨資產負債比率不應超過150%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應按年增長至少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外部淨借貸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額，約為49.6%(二零一五年：約51.7%)。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已結付銀行貸款約19,036,000港元。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年內，除因以前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投資及經營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主要管理層保險(乃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約10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及存貨約104,403,000丹麥克朗(約122,882,000港元)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1千萬港元以抵押銀行借貸)。另外，本集團質押土地及樓宇約26,471,000丹麥克朗(約31,157,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之債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59人(二零一五年：28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6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批准)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匯合約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對沖政策，因大部分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均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有關。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向實體提供墊款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借出之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產生其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peed Limited預先支付債款項預予兩名毛皮經紀客戶，即Fur Supply (China) Limited(「FSC貸款」)及摩登皮草有限公司(「摩登皮草貸款」)，以資助他們向拍賣行購買毛皮，且上述客戶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71,100,000港元)之8%。

FSC貸款及摩登皮草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下表：

	FSC貸款	摩登皮草貸款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74,250,105 港元	30,832,526 港元
信貸期	180 日	180 日
利率	每月0.8% (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還款)	每月0.8% (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還款)
	每月0.4% (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作出還款)	每月0.4% (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作出還款)
抵押品	以相關部份FSC貸款購買之毛皮	以相關部份摩登皮草貸款購買之毛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已結付33,110,000港元FSC貸款及摩登皮草貸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U.K. Fur Limited之董事、二零一一年起擔任Trade Region Limited之董事、二零一二年起擔任UKF Finance Limited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Loyal Speed Limited及UKF (Denmark) A/S之董事。黃先生於毛皮貿易及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克萊姆森大學，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一九八一年在丹麥哥本哈根接受一門有關毛皮篩選及拍賣程序之專業培訓課程，並獲得有關原始毛皮材料篩選、樣版檢查、編製目錄、銷售程序及開具發票等方面之深層知識及技能。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毛皮業協會理事，先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協會之毛皮貿易商委員會(Skin Dealers' Committee)理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海外事務委員會理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及本地推廣委員會理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亦擔任毛皮貿易商委員會理事長。黃先生現時亦為International Fur Brokers Association Ltd.之副主席。

郭燕寧女士，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從事毛皮行業逾30年，並擁有19年之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

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58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麥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

鄧達智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鄧先生為W. Tang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從事時裝設計）之創辦人及董事。於創立自己之公司前，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於YGM Apparel Limited擔任時裝設計師。

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圭爾夫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香港從事校外公民教育之非法定委員會）。鄧先生在時裝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Philippe先生任寶力實業有限公司(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行政總裁。寶力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在中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產品銷往歐洲。

高級管理人員

John EGGERT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水貂場地區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之董事。Eggert先生持有丹麥Nordic Agricultural University農場管理學位。彼於農場管理及在丹麥、加拿大、埃及、南非、中國、羅馬尼亞、波斯尼亞、烏克蘭及俄羅斯之業務營運中具備超過38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水貂場之管理及於丹麥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規定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同樣嚴格。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適當之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監控之權力及職責一般歸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標準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之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於整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擔任，此舉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及行政總裁監管本公司整體內部運營之職責之明確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區分

以下為須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

- (a) 企業及資本架構；
- (b) 企業戰略；
- (c) 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
- (d) 業務及管理；
- (e) 主要財務事項；
- (f) 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h) 與股東及聯交所聯繫。

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決策之事項包括：

- (a)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或拓展新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
- (b) 批准並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
- (c) 批准某一限額內之開支；
- (d) 批准無需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之關連交易；
- (e) 批准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外之人事提名及任命；
- (f) 批准關於董事會決定事宜之新聞稿；
- (g) 批准本集團任何日常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之事宜；及
- (h) 董事會不時轉授之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亦須輪席告退。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委任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各人須重選並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守則及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之其他規定。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4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8次額外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常規董事會會議	額外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4/4	8/8	1/1
郭燕寧女士	4/4	8/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0/0	0/0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0/4	8/8	1/1
鄧達智先生	0/4	8/8	0/1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4/4	8/8	1/1

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所有例會，於會上匯報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等事項。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達智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守則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根據守則條文A.1.3條，各會議時間表、通告及草擬議程一般情況下會先向董事提供。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緊貼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所審議事宜之充份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最終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應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之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必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持續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各董事之個人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及簡報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	✓
郭燕寧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	✓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
鄧達智先生	✓	✓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某方面特定事務。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之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麥潤珠女士(主席)、鄧達智先生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守則中守則條文第 C.3.3 條，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委員會已在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委聘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常規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報告)之協助下，履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職責。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 2 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麥潤珠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劉紹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2/2
鄧達智先生	2/2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主席)、麥潤珠女士及鄧達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並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授權權力之行使，以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時全體合資格成員(即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劉紹基先生及鄧達智先生)均有出席，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視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鄧達智先生(主席)、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麥潤珠女士及黃振宙先生。

提名委員會乃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5條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提名可擔任董事之可能人選；
- (c)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和維護董事會多元化之做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資歷及支持執行業務策略等角度方面擁有適當平衡及水平。本公司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信仰、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不時按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等影響因素，組成最優秀的董事會。本集團已訂立可予計量之目標(以性別、技能及資歷為因素)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考慮到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不論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董事會之現有組合具有多元化之特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即鄧達智先生、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劉紹基先生及黃振宙先生)均已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陳肇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接替鍾文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儘管陳先生並非守則中守則條文第F.1.1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僱員，惟本公司已委派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燕寧女士作為陳先生之聯繫人。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透過聯繫人即時向陳先生傳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使陳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誤。憑藉陳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資歷，本集團相信陳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可為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守則方面帶來裨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企業資訊，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7至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738
非法定審計服務：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調整	78
	816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對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至少每年一次開發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遵守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已檢討企業管治政策文件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之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樓902室）向董事會主席黃振宙先生提出任何有關查詢；或發送電郵至 admin@ukf.com.hk。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呈議案之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三十日內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站(<http://www.ukf.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之溝通平台。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毛皮、毛皮經紀以及水貂養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之回顧見本年報第3至4頁「業務回顧」一節。至於以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表現作出之分析則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財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業務風險主要為(i)影響毛皮價格及奢侈品需求之全球經濟狀況；(ii)外匯風險；及(iii)顧客對貂皮及毛皮之喜好。由於毛皮價格下跌導致直接影響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所有業務分部，預期構成本集團毛皮業務業績不明朗。為減低該價格下跌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將開拓業務機會以使其業務更多元化，特別是本公司將不久開展其放債業務(如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一節所述)。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認為環保及節能為其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承擔相關社會責任之首要重點。

董事會報告

就本集團之水貂養殖業務而言，為保護環境及減少浪費，本集團將水貂之動物脂肪出售，用作生產生物柴油，其他來自水貂養殖之副產品則將予售出以用於生產肥料。本集團亦以養魚及肉廠之副產品作為供給水貂之飼料。就董事所悉，本集團水貂場所採納之環保措施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例。本集團水貂場所養水貂之福利由相關丹麥機構及本集團之資深人員及管理人員監管，以相關丹麥法例條文及規管水貂福祉之行業慣例為比對準則；而本集團水貂場採納之環境保護措施與行業準則一致。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知悉曾不遵守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了解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彼等乃為本集團成功之基礎。

僱員

本公司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僱傭之適用規則和規例（如勞工守則、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本集團已購買所有必須之保險及為其員工設有每月津貼及已制定致力保護所有員工之個人資料。員工亦可透過不同渠道就彼等之工作表達意見。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及給予平等、公平的機會予不同性別之員工。

客戶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客戶之關係（如貂皮及毛皮分銷商）並強調公平貿易哲學。因此，彼贏得顧客的忠誠並建立了長遠的關係。就持續改善服務質素而言，本集團已不時與其客戶接觸，以獲取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意見。

供應商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及長遠的關係，以確保供應貨品之品質及穩定性。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防止賄賂措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至第127頁。

董事會報告

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4港仙)。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現金0.12港仙及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派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獲發行紅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章程以及過往及目前之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2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佔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營業額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4.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9.3%
— 五大客戶合計	94.9%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在本集團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304,2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6,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董事會報告

劉紹基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故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劉紹基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麥潤珠女士（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以填補因劉紹基先生辭職而產生之空缺）之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就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輪席而言，麥潤珠女士並不在考慮之列。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郭燕寧女士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0 至 11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麥潤珠女士之任期為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各董事之任期須 (i) 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終止及 (ii) 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之規定，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身份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故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本財政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任何整體業務或大部份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及促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質及經驗）及各類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黃振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中，因彼全資擁有之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而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黃振宙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53,232,000	23.04%
	實益擁有人	28,339,000	1.00%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662,400	0.66%
Jean-pierre PHILIPPE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32,800	0.08%
	實益擁有人	3,420,000	0.12%
	與其他人士一同持有之權益	2,480,000	0.09%

附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653,23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ilippe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glad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所持有之2,332,8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835,074,4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之權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該等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所有購股權 均獲行使)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98,240	2.08%	1.98%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62,409,600	2.20%	2.10%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835,074,4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3,232,000	23.04%
卓坤	實益擁有人	282,480,000	9.96%

附註：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黃振宙先生實益擁有。黃先生亦為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發行股份數目2,835,074,4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該等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皆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取利益，亦無上述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終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終止而已經或將予授出更多購股權。

董事採用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價值。由於就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須連同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一併遵行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2.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參與者及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其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以及為本公司達到長遠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96,000,000股股份。10%之限額可於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作出修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更新10%之限額，本公司可授出更多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共165,177,600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數目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2%。

4.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待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5. 除非建議授出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否則，若會使有關參與者因於截至授出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6. 購股權於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隨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7.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決定該最短期限，以使部份或所有與構成購股權標的物之股份有關之購股權必須於其可予行使前持有。
8.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各承授人並須支付不可退還之1港元款項。
9.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全權酌情決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i)股份於授出當日(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10.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根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因紅利 發行而調整 (附註1)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董事									
黃振宙先生	28,915,200	—	5,783,040	—	—	34,698,24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20	附註2
郭燕寧女士	19,008,000	—	3,801,600	—	—	22,809,6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20	附註2
顧問	13,824,000	—	2,764,800	—	—	16,588,8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51	附註3
僱員	4,642,400	—	176,480	(3,760,000)	—	1,058,88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51	附註4
	66,389,600	—	12,525,920	(3,760,000)	—	75,155,520			

附註：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
- (i) 該等購股權之半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全數可供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
- (i)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屆滿後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二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行使；及(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因紅利 發行而調整 (附註1)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黃振宙先生	14,700,000	—	2,940,000	—	(17,640,000)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0.283 (附註1)	附註2
	6,000,000	—	1,200,000	—	—	7,2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0.182 (附註1)	附註2
	—	17,000,000	—	—	—	17,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附註2
郭燕寧女士	13,000,000	—	2,600,000	—	—	15,6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188 (附註1)	附註2
	—	24,000,000	—	—	—	24,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附註2
僱員									
	480,000	—	96,000	—	—	576,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188 (附註1)	附註2
	—	900,000	—	—	(400,000)	5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附註2
	34,180,000	41,900,000	6,836,000	—	(18,040,000)	64,876,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
- 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可予行使。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儘管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項下之定義，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無須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並載於第12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每年須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董事已及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確認該等確認書。董事認為，該等程序足以確保及監察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確認書，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本公司就董事面對之相關法律行動購買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任何董事之利益曾經或現有任何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制訂）。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以及由本公司主席黃振宙先生全資擁有之本公司主要股東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為405,000,000股現有股份（「補足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港元（「補足配售」）。同日，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及本公司（發行人）亦訂立補足認購協議（「補足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與實際上將會根據補足配售予以配售之補足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補足認購股份」），作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港元。

董事會報告

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為：(a) 完成補足配售；及(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簽訂確認函(「確認函」)，分別將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由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港元及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港元更改為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01港元(「經修訂配售價」)及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01港元(「經修訂認購價」)。

補足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補足認購協議(經確認函修訂)，405,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已按經修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買方。

除補足認購協議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有股票掛鈎協議於上述期間存續，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按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麥潤珠女士、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及鄧達智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而有關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振宙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9至127頁所載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將此意見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5 & 6	219,728,624	301,596,169
銷售成本		(236,662,797)	(217,994,664)
(毛損)毛利		(16,934,173)	83,601,505
其他收入	7	9,655,467	1,365,789
存貨撇減		(5,808,579)	—
商譽減值	16	(37,575,889)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7	26,814,354	16,024,927
行政開支		(63,838,131)	(55,507,940)
融資成本	8	(5,663,120)	(7,411,648)
稅前(虧損)利潤	9	(93,350,071)	38,072,633
所得稅開支	11	(1,091,701)	(1,433,480)
年內(虧損)利潤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94,441,772)	36,639,15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5,381)	1,775,3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380,471	(1,746,7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794,910)	28,57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5,236,682)	36,667,730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3.54)港仙	1.53港仙
攤薄		(3.54)港仙	1.4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5,362,408	35,874,450
投資物業	15	—	1,125,559
商譽	16	37,857,253	75,433,142
可供出售投資	18	10,503,111	10,122,640
遞延稅項資產	28	495,259	1,241,921
		184,218,031	123,797,712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7	29,483,556	18,509,725
存貨	19	54,287,749	80,577,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7,709,702	66,751,283
應收貸款	21	107,046,011	94,251,770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49,143
可收回稅款		2,249,037	1,242,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6,138,753	136,655,316
		286,914,808	398,137,3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7,021,416	59,859,109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50,258
應付稅款		6,038,043	5,540,168
銀行借款	25	130,960,159	145,130,478
財務租賃責任	26	293,116	194,897
銀行透支		—	171,850
		174,312,734	211,046,760
流動資產淨值		112,602,074	187,090,5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6,820,105	310,888,267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26	693,942	16,628
公司債券	27	10,000,000	10,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534	115,019
		10,694,476	10,131,647
資產淨值		286,125,629	300,756,6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8,350,744	20,063,020
儲備		257,774,885	280,693,600
		286,125,629	300,756,620

第39頁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黃振宙
董事

郭燕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17,760	182,167,594	(7,122,000)	4,811,474	203,180	—	(113,252)	75,006,698	271,471,454
年內利潤	—	—	—	—	—	—	—	36,639,153	36,639,1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75,374	—	1,775,3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1,746,797)	—	—	(1,746,79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746,797)	1,775,374	36,639,153	36,667,730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3,303,552	(3,340,452)	—	—	—	—	—	—	(36,90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9,608	674,906	—	(168,609)	—	—	—	—	535,905
已授出購股權	—	—	—	935,304	—	—	—	—	935,304
已付股息	—	—	—	—	—	—	—	(10,212,871)	(10,212,87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925,500	—	—	—	925,50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500,000	9,681,375	—	—	(231,375)	—	—	—	9,950,000
認股權證失效	—	—	—	—	(203,180)	—	—	203,180	—
股份購回	(287,900)	(9,191,602)	—	—	—	—	—	—	(9,479,5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63,020	179,991,821	(7,122,000)	5,578,169	694,125	(1,746,797)	1,662,122	101,636,160	300,756,620
年內虧損	—	—	—	—	—	—	—	(94,441,772)	(94,441,7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175,381)	—	(1,175,3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380,471	—	—	380,47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80,471	(1,175,381)	(94,441,772)	(95,236,682)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4,050,124	(4,100,124)	—	—	—	—	—	—	(50,00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7,600	857,081	—	(214,121)	—	—	—	—	680,56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50,000	2,904,412	—	—	(69,412)	—	—	—	2,98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4,050,000	72,989,365	—	—	—	—	—	—	77,039,365
已授出購股權	—	—	—	2,380,839	—	—	—	—	2,380,839
購股權失效	—	—	—	(781,545)	—	—	—	781,545	—
已付股息	—	—	—	—	—	—	—	(2,430,073)	(2,430,0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50,744	252,642,555	(7,122,000)	6,963,342	624,713	(1,366,326)	486,741	5,545,860	286,125,6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93,350,071)	38,072,63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0,173,395	4,188,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059
利息收入	—	(4,689)
利息開支	5,663,120	7,411,648
存貨撇減	5,808,579	—
商譽減值	37,575,889	—
壞帳及呆帳備抵	1,050,549	—
銀行利息收入	(46,946)	(93,4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淨變動	(1,115)	1,11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763,407
預付保險金之攤銷調整	108,232	81,175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6,814,354)	(16,024,927)
	2,380,839	935,3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57,451,883)	35,366,658
生物資產增加	(61,545,485)	(23,360,982)
存貨減少	99,141,416	5,152,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8,933,349	38,905,649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3,844,790)	12,490,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33,596)	4,628,94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18,200,989)	73,183,531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968,080)	(6,498,11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169,069)	66,685,414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6,946	93,467
已收利息	—	4,68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2,627,0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00,415)	(9,594,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3,539	455,4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4,159,930)	(21,668,4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430,073)	(10,212,871)
償還承兌票據	—	(20,000,000)
新增銀行借貸	261,085,426	295,376,429
償還銀行借款	(275,255,745)	(253,619,083)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925,5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80,560	535,905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85,000	9,950,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7,039,365	—
發行紅股之發行開支	(50,000)	(36,900)
購回普通股	—	(9,479,502)
接納財務租賃責任	1,141,571	—
償還財務租賃責任	(457,829)	(186,58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8,528,800
已付利息	(5,067,217)	(6,723,73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9,671,058	15,057,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657,941)	60,074,8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83,466	60,756,26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86,772)	15,652,32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38,753	136,483,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38,753	136,655,316
銀行透支	—	(171,850)
	66,138,753	136,483,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及毛皮經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下列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或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修訂要求本集團對僱員之供款作下列處理：

- 僱員自願供款在繳納時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
- 界定福利計劃所界定之僱員供款，僅當僱員供款與服務有關時，方會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具體而言，當供款之金額取決於服務年期時，降低服務成本之方式乃按服務年期歸屬，做法與福利歸屬一樣。另一方面，當供款根據工資之一個百分比(即與服務年期並無關係)確定時，在服務提供期間，本集團確認供款作降低服務成本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續)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所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修訂

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合併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合併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聯人士，須遵守關聯人士披露之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

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只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添置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告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一般計量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步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集團除商譽外並無其他無形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非從事生產性植物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釐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釐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倘出現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或會於產生該等交易之未來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聯合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釐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釐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的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價值釐定。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以之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訂明之範圍內的以股份作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訂明之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價值但並非為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來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如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並非合併共同控制業務的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截至收購日期出現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所作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其後並不乎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其會計賬目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釐定。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時，於其後呈報日期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呈報日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重新計量作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式適用於該權益獲出售時)。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之事實與情況的新資訊(倘彼等於當日得悉可能影響當日所確認的數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請參閱上文的會計政策)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以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權力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並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結束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於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即交付貨品及移交業權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概不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有權收取佣金及經紀收入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均被劃分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作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存貨

存貨乃經考慮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水貂。

水貂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基於毛皮於拍賣時之平均市場價值減去遞增成本。銷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拍賣費用及向剝皮工人支付，取得皮毛的費用。

水貂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永久業權土地	0%

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供日後擁有人自用的在建樓宇

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即樓宇的地點及狀況已達致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會開始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具有此用途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以成本作初步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計量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以往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確認的折舊乃以其成本或公平價值減去其預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若投資物業由業主佔用，並有開始轉變用途之憑證，乃轉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於轉列當日之賬面值就會計而言乃成為其成本。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查其附有限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有此跡象，估計資產的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附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及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的合資格資產的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平價值之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除下列情況外，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當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異，該等差異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異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產生(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分出售，其中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循本集團預期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收購時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之福利之未經貼現金額而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發放，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釐定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平價值之相關詳情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續)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價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以及對應股權(購股權儲備)增加之估計。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價值計量。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該等公平價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即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載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價值乃按附註37所述方法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作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保證收益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列作可供出售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或債項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確定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列至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待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如該投資之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120日（貿易應收款項）或180日（貸款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於損益內入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價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便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本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本公司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剔除，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公平價值之釐定方法見附註37。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及財務租賃責任)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時以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再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進行重新估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例如當本集團保留選擇權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一部分)，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

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指定之合約義務所產生之撥備，以於基建設施移交予承授人前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乃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家庭近親為該等可能預期對個人與實體之交易有影響或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7,857,253港元(二零一五年：75,433,142港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經驗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同時亦參照相關行業常規。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而低於其原來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之折舊開支。

存貨撇減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董事按其判斷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已應用市場人士常用的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方面，估計將基於經該工具的特性調整之市場報價。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定價並參考品種、畜齡、生長情況及產生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之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6,245,103港元(二零一五年：62,029,417港元)及107,046,011港元(二零一五年：94,251,77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丹麥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603,901 港元(二零一五年：1,241,921 港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並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5.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毛皮貿易	152,389,002	248,356,444
水貂養殖	47,970,820	20,307,321
毛皮經紀	19,368,802	32,932,404
	219,728,624	301,596,169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貨品或所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營運分部被合併。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毛皮貿易	—	狐狸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水貂養殖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
毛皮經紀	—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152,389,002	19,368,802	47,970,820	219,728,624
業績				
分部業績	(25,723,754)	19,368,802	(10,579,221)	(16,934,173)
其他收入	2,193,429	575,136	6,886,902	9,655,467
存貨撇減	(1,817,299)	—	(3,991,280)	(5,808,579)
商譽減值	—	(37,575,889)	—	(37,575,8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26,814,354	26,814,354
壞帳及呆帳備抵	—	(1,050,549)	—	(1,050,5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62,787,582)
融資成本	—	—	—	(5,663,120)
稅前虧損	—	—	—	(93,350,071)
所得稅開支	—	—	—	(1,091,701)
年內虧損	—	—	—	(94,441,772)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028,226	145,300,525	212,953,329	380,282,0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90,850,759
資產總額	—	—	—	471,132,839
負債				
分部負債	60,278,844	—	31,237,532	91,516,3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93,490,834
負債總額	—	—	—	185,007,210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45,000	—	104,155,415	104,300,415
折舊及攤銷	643,106	10,423	9,519,866	10,173,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248,356,444	32,932,404	20,307,321	301,596,169
業績				
分部業績	49,171,105	32,932,404	1,497,996	83,601,505
其他收入	389,234	221,211	755,344	1,365,7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16,024,927	16,024,9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507,940)
融資成本				(7,411,648)
稅前利潤				38,072,633
所得稅開支				(1,433,480)
年內利潤				36,639,153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8,166,495	172,653,784	76,981,256	367,801,5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4,133,492
資產總額				521,935,027
負債				
分部負債	136,570,579	—	21,184,521	157,755,1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423,307
負債總額				221,178,407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3,490	9,591,500	9,594,990
折舊及攤銷	640,688	10,340	3,537,372	4,188,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預付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款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乃分配至毛皮經紀分部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租賃責任、公司債券、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7,860,816	248,641,745
歐洲	86,325,669	33,919,000
香港	5,542,139	19,035,424
	219,728,624	301,596,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香港	254,142,062	443,546,111	145,000	3,490
丹麥	216,990,777	78,388,916	104,155,415	9,591,500
	471,132,839	521,935,027	104,300,415	9,594,99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所產生之收益約200,359,822港元(二零一五年：268,663,765港元)包括向本集團之三大(二零一五年：四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約176,0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8,79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各客戶之收益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客戶A(分部：毛皮貿易)	—*	83,756,000
客戶B(分部：毛皮貿易)	27,652,000	77,081,000
客戶C(分部：毛皮貿易)	62,059,000	64,036,000
客戶D(分部：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	86,326,000	33,919,000
	176,037,000	258,792,000

* 該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少於10%。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946	93,467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	4,689
花紅及佣金回扣	825,655	516,978
租金收入	—	173,279
匯兌收益	6,307,890	—
Kopenhagen Fur 盈餘分派	964,494	564,386
拍賣利息之超額撥備淨值	1,301,60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115	—
其他	207,759	12,990
	9,655,467	1,365,789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423,733	2,154,131
定期貸款利息	2,458,472	1,504,813
透支利息	72,185	9,49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661,879
融資租賃利息	9,141	13,688
預收利息	149,589	627,574
拍賣利息(附註1)	—	1,890,066
債券利息	550,000	550,000
	5,663,120	7,411,648

附註1： 拍賣利息為就逾期付款向拍賣行支付之拍賣即時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16,000	761,5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8,576,563	215,568,728
折舊	10,173,395	4,188,40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307,890)	17,065,0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0)		
— 薪金及津貼	22,585,711	13,157,1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7,329	480,29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173,279)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年內未產生租金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	(173,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05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763,407
經營租賃付款	1,335,477	923,4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380,839	935,305
存貨撇減	5,808,579	—
商譽減值	37,575,889	—
壞帳及呆帳備抵	1,050,54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1,115)	1,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	1,259,316	18,000	196,633	1,473,949
郭燕寧女士	—	850,998	18,000	141,083	1,010,0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5,000	—	—	—	5,000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辭任)	287,500	—	—	—	287,500
鄧達智先生	140,000	—	—	—	140,000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140,000	—	—	—	140,000
	572,500	2,110,314	36,000	337,716	3,056,530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	1,125,911	17,500	73,300	1,216,711
郭燕寧女士	—	1,268,740	17,500	57,750	1,343,9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12,500	—	—	—	12,500
洪榮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辭任)	132,000	—	—	—	132,000
鄧達智先生	132,000	—	—	—	132,000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132,000	—	—	—	132,000
	408,500	2,394,651	35,000	131,050	2,969,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作出。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酬金 146,666 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於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 33。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 (二零一五年：兩名) 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 (a)。餘下三名 (二零一五年：三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及實物福利	1,902,883	2,171,825
酌情花紅	59,053	180,400
定額供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049	58,080
	2,046,985	2,410,30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3
	3	3

於年內，其餘三名 (二零一五年：三名) 個別人士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任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賠償，而彼等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9,526	2,717,463
其他司法權區	—	—
	459,526	2,717,463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	(30,000)
其他司法權區	—	—
	(2)	(30,000)
遞延稅項開支(撥回)(附註28)		
本年度	632,177	(1,253,983)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091,701	1,433,480

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 16.5% 計算香港利得稅。

丹麥附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須按 22% (二零一五年：23.5%) 繳納丹麥企業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稅前(虧損)利潤	(93,350,071)	38,072,633
按 16.5% 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5,402,762)	6,281,9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8)	(5,979,9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20,385	556,035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163,850	919,291
上年度超額撥備	(2)	(30,000)
稅項抵扣之稅務影響	(20,000)	(40,0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2,369,562)	(273,831)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91,701	1,433,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0.26港仙)	—	5,257,543
於二零一五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每股0.3港仙)	2,430,073	4,955,328
	2,430,073	10,212,871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0.12港仙)。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4,441,772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36,639,153港元)及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行紅股之影響作調整)	2,668,429,296	2,392,494,241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以下之影響：		
購股權	—	39,372,514
認股權證	—	41,061,24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8,429,296	2,472,928,002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並無就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永久業權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023,404	9,886,013	2,052,071	12,671,917	950,379	1,304,536	—	42,888,320
添置	—	305,144	—	696,775	3,490	544,613	8,044,968	9,594,990
出售	—	—	—	(9,900)	(2,999)	(640,834)	—	(653,733)
重新分類	(9,868,282)	10,104,701	(357,683)	121,264	—	—	—	—
匯兌調整	(1,355,849)	(4,450,939)	—	(2,924,752)	—	(137,983)	(1,249,408)	(10,118,9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799,273	15,844,919	1,694,388	10,555,304	950,870	1,070,332	6,795,560	41,710,646
添置	6,069,269	60,504,332	—	34,560,801	—	253,731	2,912,282	104,300,415
出售	(93,539)	—	—	—	—	—	—	(93,539)
從投資物業轉撥	—	1,158,871	—	—	—	—	—	1,158,871
轉自(出)	—	5,235,542	—	3,048,877	—	—	(8,284,419)	—
匯兌調整	417,822	2,572,238	—	1,537,002	—	28,328	242,163	4,797,5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92,825	85,315,902	1,694,388	49,701,984	950,870	1,352,391	1,665,586	151,873,9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02,642	293,759	1,956,985	171,409	156,125	—	2,880,920
年內支出	—	1,016,139	338,877	2,368,428	190,091	247,100	—	4,160,635
出售時撤銷	—	—	—	(2,640)	(1,899)	(157,735)	—	(162,274)
重新分類	—	39,601	(39,601)	—	—	—	—	—
匯兌調整	—	(233,199)	—	(798,498)	—	(11,388)	—	(1,043,0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125,183	593,035	3,524,275	359,601	234,102	—	5,836,196
年內支出	—	2,932,847	338,878	6,474,168	190,174	237,328	—	10,173,395
匯兌調整	—	137,876	—	359,515	—	4,556	—	501,94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95,906	931,913	10,357,958	549,775	475,986	—	16,511,5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92,825	81,119,996	762,475	39,344,026	401,095	876,405	1,665,586	135,362,4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9,273	14,719,736	1,101,353	7,031,029	591,269	836,230	6,795,560	35,874,45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土地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土地指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因此並無計提折舊。所有樓宇均處於該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之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賬面淨值1,158,871港元之投資物業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業主開始佔用為憑證。由於投資物業以成本模式計量，於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確認之金額為投資物業賬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按財務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乃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額，賬面淨值分別為712,033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284,807港元(二零一五年：406,867港元)。

15. 投資物業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03,813
添置	—
匯兌調整	(331,2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72,553
添置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07,256)
匯兌調整	34,7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192
年內支出	27,765
匯兌調整	(10,96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994
轉撥至投資物業	(48,385)
匯兌調整	1,3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5,55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如附註 14 所披露，將投資物業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5,433,1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433,142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年內減值虧損	37,575,8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75,8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57,2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433,14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毛皮經紀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 — Loyal Speed Limited。

受毛皮價格大幅下跌及客戶消費減少所累，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毛皮經紀分部之未來表現將受影響，復甦需時一至兩年。有鑒於此，通過審閱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37,575,889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包含三年期間之財務預測為基準。所用貼現率為15.89%（二零一五年：16.63%）。現金產生單位於三年期間後之現金流乃以3%（二零一五年：3%）增長率估計。此增長率乃以來自國際貨幣基金會之預期通脹率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估值假設

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就現金產生單位繼續持續營運而言，現金產生單位將成功進行一切所需活動，以發展其業務；
- (b) 融資可得性不會成為現金產生單位按預期經營之預測增長限制；
- (c) 整體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d)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現金生產單位之持續經營；
- (e) 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策略及其經營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f)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g) 正式取得現金產生單位目前或擬經營地區之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h) 現金產生單位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其或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配種母貂 港元	已配種母貂 港元	種貂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230	13,888,590	61,947	14,009,767
因購買增加	—	7,756,980	2,416,313	10,173,293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5,235	8,436,867	4,735,587	13,187,689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4,773,109	11,251,818	16,024,927
轉撥至存貨	(69,909)	(12,211,529)	(18,123,706)	(30,405,144)
匯兌調整	(4,556)	(4,419,119)	(57,132)	(4,480,8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8,224,898	284,827	18,509,725
因購買增加	—	20,315,008	10,460,146	30,775,154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	18,031,699	12,816,294	30,847,993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2,506,767	24,307,587	26,814,354
因銷售減少	—	(77,662)	—	(77,662)
轉撥至存貨	—	(31,038,706)	(47,621,566)	(78,660,272)
匯兌調整	—	1,259,375	14,889	1,274,2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221,379	262,177	29,483,556

生物資產之數量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配種母貂	49,654	27,242
種貂	405	393
於年末	50,059	27,635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29,483,556	18,509,725
非流動資產	—	—
於年末	29,483,556	18,509,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續)

已配種母貂指主要持有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水貂的母貂，未配種母貂及種貂主要是獲選為配種的優質水貂。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性質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之第三級。獲分類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乃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漂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各種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估值任務之有關經驗。參與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於中國、香港、歐洲及海外擁有廣泛資產估值經驗，包括物業資產、行業資產、生物資產、礦產權及礦產、技術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估值師先前參與評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例如豬、蔬菜、生果、穀物及園林植物。

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二零一四年一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務」)，需提供載入財務報表之估值。

基於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之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工作。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市場法與收入法將適用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且屬合理，並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

已配種母貂之估值

評估已配種母貂時，基於市場並無定價，故估值師應用收入法，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現金流量基於培育剝皮工具之估計成本及已剝皮毛皮之估計價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續)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續)

種貂之估值

評估種貂時，估值師應用於市場法，並經參考毛皮之平均市場價格減剝皮毛皮銷售之增值成本。

生物資產之價格及成本

管理層提供之每件估計成本如下：

	丹麥克朗
飼料	121
薪金	109
其他可變成本(附註1)	10
種貂培育之低價(附註2)	30
剝皮(附註3)	30
銷售費用(附註3)	9
Kopenhagen Fur 盈餘(附註4)	3-5%

附註1： 其他可變成本包括打針及獸醫護理費用。

附註2： 就已配種母貂而言，使用種貂培育使種貂之毛皮價值降低。

附註3： 已剝皮毛皮及銷售費用反映牲畜銷售成本增加，並於已評估公平價值扣除。

附註4： Kopenhagen Fur 之盈餘由拍賣行向農民分派。

主要輸入值

上述模型之主要輸入值為貼現率、平均毛皮價格及出生率。於估值日期，經稅項及通漲調整後，估值所用稅前實際貼現率為13.04% (二零一五年：13.62%)。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未平均毛皮價格分別約為350丹麥克朗及580丹麥克朗。已配種母貂之適用出生率為6。

結果

根據估值師之調查、分析及所用之估值法，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00丹麥克朗及550丹麥克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續)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生物資產獲適當管理及必需護理，並接受適當獸醫護理，確保正常增長；
- (b) 概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然災害)對生物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 (c) 生物資產不受任何疾病影響，免受死亡或嚴重損害出售生物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影響；
- (d) 假設生物資產並無任何負債或產權負擔，故不會影響其價值；
- (e) 就業務企業持續經營而言，業務企業將成功從事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f) 整體而言，業務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g) 融資可得性不會成為生物資產之預測增長限制；
- (h)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
- (i)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j) 業務企業擁有不受阻權利於獲授權經營期未屆滿年期內經營現有業務；
- (k) 業務企業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l) 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m) 業務企業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更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於出售生物資產時應估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續)

敏感度分析

所用貼現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丹麥克朗	港元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489,620)	25,049,750	(1,753,283)	29,483,556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丹麥克朗	港元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489,620	25,049,750	1,753,283	29,483,556

所用平均毛皮價格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毛皮價格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丹麥克朗	港元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6,963,710	25,049,750	+/-8,196,287	29,483,556

所用出生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出生率增加至7或減少至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增加至7	基本數值	增加至7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丹麥克朗	港元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4,965,400	25,049,750	5,844,276	29,483,556

	減少至5	基本數值	減少至5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丹麥克朗	港元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4,965,400)	25,049,750	(5,844,276)	29,483,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	10,503,111	10,122,640

該投資指金融機構所發行之保證投資。投資之賬面值參考由金融機構發出之結單中所報之現金價值釐定。於報告期末，此等投資概未逾期或減值。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商品		
— 生毛皮	49,698,325	23,571,011
— 原皮	4,589,424	57,006,461
	54,287,749	80,577,472

年內，已於損益中扣除生毛皮撇減3,991,28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原皮撇減1,817,299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年內，金額78,660,272港元(二零一五年：30,405,144港元)已由生物資產轉撥至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852,059	59,075,185
應收佣金	393,044	2,954,232
	16,245,103	62,029,417
其他應收款項：		
— 拍賣行按金	8,426,886	2,824,688
— 飼料按金	1,186,922	333,349
— 預付款項	1,506,747	1,341,943
— 租賃按金	196,475	153,275
— 水電按金	26,000	33,600
— 其他	121,569	35,011
	27,709,702	66,751,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零至120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扣除壞賬及呆賬準備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至60日	4,586,335	40,596,172
61至90日	2,205,171	19,929,582
91至120日	6,454,500	966,598
120日以上	2,999,097	537,065
	16,245,103	62,029,417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約7,742,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壞賬及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逾期：		
零至60日	1,818,222	487,045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1,180,875	—
120日以上	—	50,020
	2,999,097	537,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105,082,631	89,496,983
應收應計利息	3,013,929	4,754,787
	108,096,560	94,251,770
減：呆壞賬準備	(1,050,549)	—
	107,046,011	94,251,770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是自墊款日期起計 180 日，年利率介乎 4.8% 至 12%。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呆壞賬準備乃按報告期末之估計不可追回金額，從過期應收貸款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墊款發出日期作出扣除呆壞賬準備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至 60 日	20,634,319	45,981,011
61 至 90 日	4,290,000	—
91 至 180 日	59,147,326	17,093,367
180 日以上	19,960,437	26,422,605
	104,032,082	89,496,983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約 33,111,000 港元應收貸款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貸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償還應收貸款以留置權按透過有關貸款購買之毛皮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逾期：		
零至60日	839,820	24,664,868
61至90日	4,892,482	—
91至180日	14,228,135	1,757,737
	19,960,437	26,422,605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準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準備	1,050,549	—
年末結餘	1,050,549	—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逾期及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逾期：		
零至60日	44,201	—
61至90日	257,499	—
91至180日	748,849	—
	1,050,5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即由本集團持有的美元或丹麥克朗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將以協定之遠期匯率向銀行售出美元(「美元」)以買入丹麥克朗(「丹麥克朗」)。

全部遠期外匯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本集團再無訂立任何新遠期外匯合約。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149,14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49,143)	149,143
年末結餘	—	149,143
金融負債		
年初結餘	(150,25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50,258	(150,258)
年末結餘	—	(150,258)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數額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下、市場利率由0.001%至0.253%(二零一五年：0.001%至0.01%)不等的短期銀行存款。此等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255,347	34,904,25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	1,840,859	4,684,498
應計審核費用	700,000	700,000
應計拍賣利息	389,406	1,890,066
應計債券利息	779,165	229,165
應計租金開支	1,590	16,050
應計工資及退休金	619,102	595,000
租賃按金	32,956	26,091
應計收購水貂場費用	22,669,020	—
應付增值稅	2,143,391	—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2,590,580	910,828
預收款項	—	15,903,157
	37,021,416	59,859,109

本集團通常於21日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至60日	1,491,190	—
61至90日	—	4,711,246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3,764,157	30,193,008
	5,255,347	34,904,254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59,517,687	101,666,325
定期貸款	71,442,472	43,464,153
	130,960,159	145,130,478

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信託收據貸款按介乎約1.91%至3.97%（二零一五年：2.23%至2.90%）不等之可變利率計算利息，定期貸款將按利率介乎2.00%至3.75%計息（二零一五年：2.00%至3.62%）。誠如附註18披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信託收據借貸及定期放款已由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該等應償還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定之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7,703,418	117,978,9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附註）	9,118,537	13,898,8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3,805,136	11,629,843
超過五年（附註）	333,068	1,622,850
	130,960,159	145,130,478

附註： 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陸續到期，但由於該等貸款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把全部定期貸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定期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租用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租期為32至64個月。所有財務租賃責任所計利率為每年零至4%。所有租約均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且概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根據租約條款，本集團有權於租約屆滿時以預期足以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93,116	194,897
非流動負債	693,942	16,628
	987,058	211,52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根據財務租賃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300,809	200,268	293,116	194,8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01,957	16,689	693,942	16,6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1,002,766	216,957	987,058	211,525
減：未來財務費用	(15,708)	(5,432)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987,058	211,525	987,058	211,525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293,116)	(194,897)
應於12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693,942	16,628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責任以所租賃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押記為擔保。

財務租賃責任以港元及丹麥克朗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年利率為5.5%，應每年支付利息。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7,081	—	127,081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12,062)	(1,241,921)	(1,253,9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5,019	(1,241,921)	(1,126,902)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5,843)	638,020	632,1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176	(603,901)	(494,7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78,3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0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利潤。與約3,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27,000港元)的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未來盈利流之不確定性，餘下約74,6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80,000港元)並無確認相關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95,259	1,241,921
遞延稅項負債	(534)	(115,019)
	494,725	1,126,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00,000,000	25,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7,500,000,000	75,000,00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1,776,000	16,517,760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330,355,200	3,303,55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960,800	29,60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50,000,000	500,000
股份回購		(28,790,000)	(287,9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6,302,000	20,063,020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b)	405,012,400	4,050,12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c)	3,760,000	37,6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d)	15,000,000	150,000
因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e)	405,000,000	4,050,00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5,074,400	28,350,74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一事已獲批准。
- (b)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當時之現有股份獲派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紅利發行」)。建議紅利發行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共405,01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 (c) 於年內，因行使3,760,000份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3,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680,560港元，其中37,6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642,96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佔金額214,121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d) 年內，因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認購價每股0.199港元行使15,000,000份認股權證以配發，本公司已收取總代價2,985,000港元。
- (e) 年內已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每股0.201港元發行配售405,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到總額81,405,000港元。

30.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之土地及樓宇約值26,471,000丹麥克朗(相當於31,156,000港元)，為本集團債務之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抵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及存貨為數約104,403,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22,881,000港元)和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約為10,5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23,000港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單位認購權為0.006港元發行之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本集團六名獨立第三方，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止24個月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9港元行使(或會按認股權證之條款作調整)。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數目已因發行紅股及完成補足配售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調整為0.166港元及162,000,000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調整為0.162港元及166,000,000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行使認股權證15,000,000股普通股以認購價每股0.199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166,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認購價為0.16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根據年內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已租物業	1,189,399	898,110
已租設備	146,078	25,309
	1,335,477	923,4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已租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年內	551,256	675,04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152	—
五年以後	267,867	—
	1,135,275	675,047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由六個月至十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零(二零一五年：173,279港元)。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於未來收取以下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年內	—	45,76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852
五年以後	—	—
	—	116,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75,155,520股（二零一五年：66,389,6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7%（二零一五年：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因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而作出之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之購股權
									數目調整	數目調整
									(附註)	
董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20	47,923,200	—	—	—	9,584,640	57,507,840
僱員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51	4,642,400	—	(3,760,000)	—	176,480	1,058,880
其他	C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51	13,824,000	—	—	—	2,764,800	16,588,800
合共					66,389,600	—	(3,760,000)	—	12,525,920	75,155,52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405,01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於透過紅利發行新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以下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頒佈之補充指引（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因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	
								而作出之 購股權 數目調整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 數目調整	
董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44	39,936,000	—	—	—	7,987,200	47,923,200
僱員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81	6,336,000	—	(2,960,800)	—	1,267,200	4,642,400
其他	C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81	11,520,000	—	—	—	2,304,000	13,824,000
合共					57,792,000	—	(2,960,800)	—	11,558,400	66,389,6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330,355,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於透過紅利發行新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以下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頒佈之補充指引（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2 部分：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部分：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8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3 部分：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部分：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部分：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60
C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全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6,923,241港元，已於歸屬期內計入損益表。該等購股權於年內歸屬，且並無金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二零一五年：64,97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旨在嘉許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僱員及已向或預期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於當日獲更新。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因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六年
								而作出之 購股權 數目調整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 數目調整
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0.408	0.283	14,700,000	—	—	(17,640,000)	2,940,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0.188	13,000,000	—	—	—	2,600,000	15,6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0.218	0.182	6,000,000	—	—	—	1,200,000	7,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	—	41,000,000	—	—	—	41,000,000
員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0.188	480,000	—	—	—	96,000	576,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	—	900,000	—	(400,000)	—	500,000
合共				34,180,000	41,900,000	—	(18,040,000)	6,836,000	64,876,00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405,01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於透過紅利發行新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以下作出調整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頒佈之補充指引(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購股權行使期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4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釐定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歸屬期	相關股份價值	行使倍數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歸屬後 僱員退出率	股息收益率
無	0.249港元	1.47-1.68	0.420%	51.795%	零	1.53%

附註：

- (a)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 (b) 無風險利率指各自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到期收益率。
- (c) 股息收益率按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及每股歷史股息計算。
- (d) 僱員歸屬後退出率為於歸屬期後失效購股權之百分比。
- (e) 波動率指參考彭博資料本公司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2,380,839港元，於授出日期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因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四月一日				而作出之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之購股權
								數目調整 (附註)	數目調整
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0.408	0.340	12,250,000	—	—	—	2,450,000	14,7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	—	13,000,000	—	—	—	13,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0.218	—	—	6,000,000	—	—	—	6,000,000
員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	—	480,000	—	—	—	480,000
合共				12,250,000	19,480,000	—	—	2,450,000	34,180,0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330,355,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於透過紅利發行新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以下作出調整：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頒佈之補充指引（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釐定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歸屬期	相關股份價值	行使倍數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歸屬後	
					僱員退出率	股息收益率
無	0.226 港元	1.27-1.47	0.301%	42.245%	零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歸屬期	相關股份價值	行使倍數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歸屬後 僱員退出率	股息收益率
無	0.218 港元	1.47	0.272%	42.284%	零	1.38%

附註：

- (a)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 (b) 無風險利率指各自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到期收益率。
- (c) 股息收益率按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及每股歷史股息計算。
- (d) 僱員歸屬後退出率為於歸屬期後失效購股權之百分比。
- (e) 波動率指參考彭博資料本公司及比較公司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870,327 港元，已於授出日期計入損益表。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專為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根據丹麥相應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底薪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基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宇宙製衣有限公司	物業租金	576,000	576,000
The Unikoi Company Limited	顧問費	396,400	393,600
		972,400	969,600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短期福利	4,342,867	3,439,366
離職後福利	50,512	55,3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52,428	857,051
	6,745,807	4,351,76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二零一五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5、26及27分別披露之銀行借款、財務租賃責任及公司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將可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平衡。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較二零一五年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管理層認為，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借款總額：		
銀行借款	130,960,159	145,130,478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融資租賃之責任	987,058	211,525
	141,947,217	155,342,003
資產總額	471,132,839	521,935,027
資本負債比率	30.13%	29.76%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最多 28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81,000,000 港元) 之銀行融資。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21,416	—	—	—	37,021,41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30,960,159	—	—	—	130,960,159
公司債券	—	—	10,000,000	—	10,000,000
財務租賃責任	—	300,809	701,957	—	1,002,766
	167,981,575	300,809	10,701,957	—	178,984,34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859,109	—	—	—	59,859,109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5,130,478	—	—	—	145,130,478
銀行透支	171,850	—	—	—	171,850
公司債券	—	—	10,000,000	—	10,000,000
財務租賃責任	—	200,268	16,689	—	216,957
	205,161,437	200,268	10,016,689	—	215,378,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下表基於來自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淨結餘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淨結餘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3,656,252	—	—	23,656,252
	23,656,252	—	—	23,656,252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3及25）。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銀行所報現行利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a)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增/減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270,629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43,235港元)。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貨幣匯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匯合約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對沖政策，因大部分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均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有關。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實行於去年訂立之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在丹麥經營海外附屬公司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除上述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合約，因年內丹麥克朗之匯率波動相對穩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相應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金融資產及貨幣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丹麥克朗	179,761,907	68,484,706	—	—

下表列明若港元兌丹麥克朗之匯率出現5% (二零一五年：20%) 變動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重大貨幣金融資產及貨幣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之敏感度分析，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後損益之影響。

	對丹麥克朗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對丹麥克朗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內除稅後損益增加/減少	7,505,059	11,436,946

下表顯示若美元兌丹麥克朗之匯率出現5% (二零一五年：20%) 變動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敏感度分析，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後損益之影響。

	丹麥克朗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後損益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丹麥克朗兌美元貶值	(5%)	—
倘丹麥克朗兌美元升值	5%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丹麥克朗兌美元貶值	(20%)	(5,913,784)
倘丹麥克朗兌美元升值	20%	3,942,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被分類作衍生投資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	資產 149,143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之估計基於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反映多個對手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	負債 150,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價值 (續)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因素	重大不可被觀察之 輸入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級	採用現金流貼現法 取得預期將流出本 集團之經濟收益之 貼現值，以合適之 貼現率計算	貼現率 5.5%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並無轉移。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港元/美元/ 丹麥克朗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oyal Spe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 服務/香港
Trade Reg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UKF (Denmark) A/S	丹麥	500,000丹麥克朗	—	100%	水貂養殖/丹麥
英裘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香港
英國毛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毛皮貿易/香港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200,000	8,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95,259	1,241,921
	8,695,259	9,441,9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0,826	137,1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537,173	142,925,986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79,759,067	64,470,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615	189,208
應收稅項	559,903	559,903
	293,816,584	208,282,96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848,645	420,8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19,935	994,290
	1,768,580	1,415,155
流動資產淨值	292,048,004	206,867,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743,263	216,309,733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資產淨值	290,743,263	206,309,7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350,744	20,063,020
儲備	262,392,519	186,246,713
	290,743,263	206,309,7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黃振宙
董事

郭燕寧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2,167,594	4,811,474	203,180	1,573,970	188,756,218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 收益總額	—	—	—	8,418,319	8,418,319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3,340,452)	—	—	—	(3,340,45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674,906	(168,609)	—	—	506,297
已授出購股權	—	935,304	—	—	935,304
已付股息	—	—	—	(10,212,871)	(10,212,871)
發行認股權證	—	—	925,500	—	925,50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9,681,375	—	(231,375)	—	9,450,000
認股權證失效	—	—	(203,180)	203,180	—
股份購回	(9,191,602)	—	—	—	(9,191,60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9,991,821	5,578,169	694,125	(17,402)	186,246,713
年內利潤及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3,827,839	3,827,839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4,100,124)	—	—	—	(4,100,12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857,081	(214,121)	—	—	642,96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2,904,412	—	(69,412)	—	2,83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72,989,365	—	—	—	72,989,365
已授出購股權	—	2,380,839	—	—	2,380,839
購股權失效	—	(781,545)	—	781,545	—
已付股息	—	—	—	(2,430,073)	(2,430,0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642,555	6,963,342	624,713	2,161,909	262,392,519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214,552,947	297,524,230	301,637,189	301,596,169	219,728,624
稅前利潤(虧損)	19,840,976	26,853,759	39,992,696	38,072,633	(93,350,071)
所得稅(開支)撥回	(3,284,710)	271,943	(4,151,429)	(1,433,480)	(1,091,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6,556,266	27,125,702	35,841,267	36,639,153	(94,441,77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總資產	84,839,423	299,049,497	467,256,837	521,935,027	471,132,839
總負債	(56,183,934)	(128,024,398)	(195,785,383)	(221,178,407)	(185,007,210)
擁有人權益	28,655,489	171,025,099	271,471,454	300,756,620	286,125,62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章程。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章程。